



SNP LEEFUNG HOLDINGS LIMITED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u>1,700,060</u>	<u>974,147</u>
毛利	<u>340,544</u>	<u>226,123</u>
年內溢利	<u>74,471</u>	<u>50,499</u>
股息		
中期	2港仙	2港仙
擬派末期	<u>3港仙</u>	<u>3港仙</u>
每股盈利	<u>15.52港仙</u>	<u>12.26港仙</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3	1,700,060	974,147
銷售成本		(1,359,516)	(748,024)
毛利		340,544	226,123
其他營業收入		8,107	8,4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436)	(90,761)
行政費用		(97,673)	(91,13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4,647)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	7,5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065	1,308
財務成本	4	(26,594)	(4,1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44	3,858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403)
除稅前溢利	5	77,557	56,196
所得稅開支	6	(3,086)	(5,697)
年內溢利		<u>74,471</u>	<u>50,499</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0,368	50,216
少數股東權益		4,103	283
		<u>74,471</u>	<u>50,499</u>
股息	7		
中期		10,068	8,055
擬派末期		15,102	12,082
		<u>25,170</u>	<u>20,137</u>
每股盈利	8		
基本		15.52港仙	12.2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3,112	554,052
預付租賃款項		114,539	114,368
商譽		169,807	134,6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01	82,877
		<u>961,259</u>	<u>885,8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165	207,373
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	9	623,158	417,282
預付租賃款項		934	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0,925	61,338
可收回稅項		2,973	8,313
持作買賣投資		4,144	—
其他投資		—	6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904	151,812
		<u>1,085,833</u>	<u>847,6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	10	175,881	147,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809	128,341
稅項負債		8,108	15,410
應付SNP集團款項		832	1,9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102	13,86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096	—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40,503	158,881
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債務		3,432	1,333
衍生金融工具		4,893	1,201
		<u>564,656</u>	<u>468,175</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177</u>	<u>379,4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2,436</u>	<u>1,265,38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510,925	500,000
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債務	3,095	1,290
遞延稅項負債	19,553	16,721
	<u>533,573</u>	<u>518,011</u>
	<u>948,863</u>	<u>747,376</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341	40,273
儲備	868,483	704,448
	<u>918,824</u>	<u>744,721</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918,824	744,721
少數股東權益	30,039	2,655
	<u>948,863</u>	<u>747,3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以下列示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的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商譽成本撇銷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額4,647,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撇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本集團以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交換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因此，金額為622,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見附註2A）。

財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全部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出現時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衍生工具，並將該金額計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賬目內，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因此，金額為1,201,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不作攤銷	17,74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409)	(1,382)
所得稅開支減少	1,409	1,382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為費用	(466)	(266)
	<hr/>	<hr/>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17,282	(2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未來適用 法之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 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490	—	(125,438)	—	554,052	—	554,052
預付租賃款項	—	—	115,291	—	115,291	—	115,291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622	622
其他投資	622	—	—	—	622	(6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341)	—	—	—	(128,341)	—	(128,34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1,201)	—	—	—	(1,201)	—	(1,201)
其他淨資產	206,953	—	—	—	206,953	—	206,953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757,523	—	(10,147)	—	747,376	—	747,376
股本	40,273	—	—	—	40,273	—	40,273
保留溢利	348,142	—	—	(328)	347,814	—	347,814
購股權儲備	—	—	—	328	328	—	328
物業重估儲備	11,686	—	(10,147)	—	1,539	—	1,539
其他儲備	354,767	—	—	—	354,767	—	354,767
少數股東權益	—	2,655	—	—	2,655	—	2,655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754,868	2,655	(10,147)	—	747,376	—	747,376
少數股東權益	2,655	(2,655)	—	—	—	—	—

附註：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衍生工具，並將該金額記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因此，金額為1,201,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40,273	—	—	—	40,273
保留溢利	328,239	—	—	(62)	328,177
購股權儲備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支出為費用	—	—	—	62	62
物業重估儲備	11,686	—	(10,147)	—	1,539
其他儲備	341,523	—	—	—	341,523
少數股東權益	—	2,410	—	—	2,410
	<u>721,721</u>	<u>2,410</u>	<u>(10,147)</u>	<u>—</u>	<u>713,984</u>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包括書籍及雜誌印刷、包裝產品之印刷及立體及觸摸圖書之印刷。本集團基於此等部門呈列主要分類資料。

分類間之銷售額按市場價格列值。

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印刷 千港元	立體 及觸摸 圖書印刷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855,882	296,781	547,397	—	1,700,060
分類間之銷售額	178	13,806	7,577	(21,561)	—
總計	<u>856,060</u>	<u>310,587</u>	<u>554,974</u>	<u>(21,561)</u>	<u>1,700,0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92,803</u>	<u>3,988</u>	<u>38,584</u>	—	135,37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4,768)
財務成本					(26,5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2	1,962	—	—	3,544
除稅前溢利					77,557
所得稅開支					(3,086)
年內溢利					<u>74,47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印刷 千港元	立體 及觸摸 圖書印刷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691,124	95,683	187,340	—	974,147
分類間之銷售額	353	6,611	414	(7,378)	—
	<u>691,477</u>	<u>102,294</u>	<u>187,754</u>	<u>(7,378)</u>	<u>974,147</u>
總計					
業績					
分類業績	<u>80,978</u>	<u>(9,391)</u>	<u>13,340</u>	<u>—</u>	84,927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7,5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	—	(4,647)	—	(4,6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0,953)
財務成本					(4,1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6	1,962	—	—	3,858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403)	—	—	—	(403)
除稅前溢利					56,196
所得稅開支					(5,697)
年內溢利					<u>50,499</u>

(b) 地區分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中國大陸	398,065	392,8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155,714	24,317
台灣	119,040	8,710
美國	574,485	331,885
英國	313,838	115,215
澳洲	42,401	46,406
其他地區	96,517	54,795
	<u>1,700,060</u>	<u>974,147</u>

4. 財務成本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23	3,14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7,840	914
融資租賃債務	331	53
	<u>26,594</u>	<u>4,111</u>

5. 除稅前溢利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3,194	137,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經扣除已沒收供款 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港元)	5,790	4,715
員工成本總額	<u>238,984</u>	<u>142,540</u>
核數師酬金	2,146	1,2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397	50,375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廠房及機器	127	96
－物業	15,918	4,496
	<u>16,045</u>	<u>4,592</u>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878)	3,046
存貨撇銷(回撥)淨額	(3,145)	1,882
呆賬撥備淨額	2,552	6,315
租金收入	(1,089)	(1,185)
減：開支	879	966
租金收入淨額	<u>(210)</u>	<u>(219)</u>
利息收入	(2,140)	(1,16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加	(4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	3,692	1,20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u>1,409</u>	<u>1,382</u>

6. 所得稅項開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本 年 度 稅 項：		
— 香 港	5,701	2,035
— 其 他 司 法 權 區	6,282	5,851
	<u>11,983</u>	<u>7,886</u>
往 年 度 (超 額) 不 足 撥 備		
— 香 港	(9,200)	(834)
— 其 他 司 法 權 區	960	1,762
	<u>(8,240)</u>	<u>928</u>
	3,743	8,814
遞 延 稅 項	(657)	(3,117)
	<u>3,086</u>	<u>5,697</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已 派 中 期 股 息：每 股 2 港 仙 (二 零 零 四 年：2 港 仙)	10,068	8,055
擬 派 末 期 股 息：每 股 3 港 仙 (二 零 零 四 年：3 港 仙)	15,102	12,082
	<u>25,170</u>	<u>20,137</u>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派付末期股息3港仙。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70,36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0,216,000港元 (重列))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53,534,504股 (二零零四年：409,573,275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供股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財政年度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場價 (就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

本集團就其所提供之不同印刷服務而為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同之信貸期，信貸期根據行業慣例由90日至180日不等。

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已扣除撥備）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於 信 貸 期 內	345,744	302,420
1-30日	141,657	49,528
31-60日	62,215	40,248
61-90日	33,580	10,272
超 過 90日	39,962	14,814
	<u>623,158</u>	<u>417,2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同期之賬面值。

10. 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

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0-30日	148,797	119,533
31-60日	11,901	14,695
61-90日	7,423	3,303
91-120日	3,569	2,213
超 過 120日	4,191	7,432
	<u>175,881</u>	<u>147,17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同期之賬面值。

11.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因此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數字已於過往年度獲調整。同時，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所有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及所有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各類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書籍印刷	543,115	418,915
雜誌印刷	311,993	271,396
立體及觸摸圖書印刷	547,397	187,340
包裝產品印刷	296,781	95,683
分色製版	774	813
	<u>1,700,060</u>	<u>974,147</u>

各地區之銷售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98,065	392,8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155,714	24,317
台灣	119,040	8,710
美國	574,485	331,885
英國	313,838	115,215
澳洲	42,401	46,406
其他地區	96,517	54,795
	<u>1,700,060</u>	<u>974,147</u>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利豐雅高而言乃別具意義之一年。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向有餘紙品有限公司（「SNP有餘」，英文前稱為 Yau Yue Paper Products Limited）之創辦人收購 SNP有餘之 60% 股權，總代價為現金 68,4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1.2 港元之價格發行 100,681,729 股供股股份，集資 120,000,000 港元（未計入有關支出）。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在競爭異常激烈市況下取得可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歷來最高之銷售額 1,700,000,000 港元，較去年之 974,000,000 港元增加 726,000,000 港元，增幅約為 75%。此增加乃因加入立體圖書業務之全年銷售額約 547,000,000 港元及新收購之 SNP有餘貢獻之銷售額約 215,000,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之核心印刷業務繼續在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方面作出正面貢獻，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由二零零四年之 116,700,000 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五年之 177,500,000 港元。

儘管燃料及原油價格以及勞工成本等之經營成本上漲帶來壓力，本集團仍能保持邊際毛利 20%，較去年之 23% 輕微下降。本集團透過有效削減間接費用達致成本減省。本集團繼續致力在整個集團內嚴謹控制成本、降低呆壞賬水平及加強成本效益。

財務成本從 4,100,000 港元增加至 26,600,000 港元，此乃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提取額外貸款所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以及利率繼續上揚所致。

中國業務部

作為中國大陸之著名印刷集團，本集團專門提供優質雜誌及精裝書印刷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購入新機器以擴大生產能力，應付市場不斷增加之需求。儘管已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已差不多佔用了全部生產能力，本年度之銷售額約為 385,000,000 港元。憑藉致力不斷的市場推廣及本集團的市場聲譽，本集團預期國內銷售額於來年將有所增加。

出口圖書部

本年度之銷售額增加 39% 乃歸功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入工作之海外銷售隊伍的不斷努力之成果。此外，本集團將受惠於與藝彩聯合有限公司（「藝彩（香港）」）之整合，從而獲得向其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之良機。

包裝印刷部

收購 SNP有餘並併入其八個月期間之業績後，包裝印刷部相比於二零零四年之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已轉虧為盈，此乃主要由於新管理層在增加銷售額、取得大量採購之折扣及執行成本控制各方面卓有成效。

立體圖書部

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藝彩(香港)及SNP藝彩(泰國)有限公司(「藝彩(泰國)」)後，立體圖書部於二零零五年全年貢獻營業額547,000,000港元，而去年僅貢獻自併入後四個月止期間之業績。除在市場推廣及生產方面因協同效應而受惠外，本集團預期將產品多元化發展至立體圖書業務將可提高集團之盈利能力。

資本投資

於本年內，本集團投資約67,000,000港元以提升現有設施及提高生產能力。由此可見本公司對增強生產能力、承諾提供高質素服務之決心。預料將來本集團仍會進一步投資先進印刷機器，以確保迅速回應尊貴客戶日漸殷切之需求。本集團之東莞廠房將在二月底完成本集團首部八色平張印刷機之安裝。本集團深信以充份準備鞏固本集團作為印刷業內首屈一指印刷商。

展望

隨着收購包裝印刷之新業務，本集團繼續加強發展核心印刷業務。本集團與上海世博集團成立之合資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營運，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進軍中國龐大市場之踏腳石。藉著與藝彩公司及SNP有餘全面合併，本集團深信二零零六年之業務將會錄得可觀增長。

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將不斷物色可增值之合併和收購機會。本公司亦將考慮與SNP集團縱向或橫向之整合，務求擴充及鞏固本集團之規模、生產能力及尤其重要的行業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繼續把員工之發展放在首位，並將持續招聘優秀人才，為員工提供培訓。透過提供技術及集團內部調遷，使本集團努力不懈之僱員提升其專業知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4,000,000港元，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2,047,000,000港元及949,000,000港元。

年底之流動比率由1.81稍微上升至1.92，而銀行借款總額增加至751,000,000港元。年終之淨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由68%減至64%，此乃由於進行供股籌得資金所致。鑑於本集團有能力通過營運取得資金，加上於結算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846,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以應付日後之資本開支計劃。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94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7,000,000港元增長20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總額為75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500,000港元），佔股本總額之8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借貸總額中244,000,000港元、121,800,000港元、327,2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第三至第五年內及第五年後償還。在借款總額當中，740,100,000港元為港元借款、15,400,000港元為人民幣借款及2,500,000港元為泰銖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本集團大部份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於年結日佔借款總額約98%，而餘額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息率計息。在適當情況下及當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管理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賬面淨值約1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員工約200名，於中國和泰國聘用員工約8,000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購股權及酌情培訓津貼。董事亦可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之員工發放花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已承諾檢討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提出必要修改建議，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從而令(i)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ii)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擔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輪值告退。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在這極富挑戰性之一年的努力不懈及貢獻深表謝意。此外，我們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以及向我們業務的客戶致謝。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盧建章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盧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不和，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需知會聯交所及股東。黃玉霞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志棠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志棠先生及楊士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秀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榮先生、John Robert Walter先生、黎明先生及簡麗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